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重訴字第3號

原告 林亦珈

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

被告 許少龍

展竑工程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函娟

訴訟代理人 張家愷

複代理人 李政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伍萬肆仟零貳拾柒元，及被告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展竑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捌拾伍萬肆仟零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01 經查，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起訴主張之聲明為「(一)被告
02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8萬6819元整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110年度審交簡
05 附民字第3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111年10月5日
06 減縮其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5萬8947元
07 整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本院卷第355頁)，再於111年12月21日減縮其聲明為「(一)被
10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5萬8708元整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443頁)，
13 核其訴之聲明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核於前揭規
14 定，應予准許。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甲○○係受僱於展竑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展竑公司)為
18 司機，於109年2月16日下午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9 000號租賃小貨車，沿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由東往西方向直
20 行，途經上開路段與東寧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
21 路口，其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22 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23 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遵守
24 燈光號誌，未待左轉燈號亮起即貿然左轉，亦未注意禮讓直
25 行車輛，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6 沿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2車
27 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原告受有右股骨及脛骨
28 開放性骨折、右手第四指指骨閉鎖性骨折、右膝皮膚與軟組
29 織壞死與缺損、右膝髕骨韌帶斷裂、半月板撕裂傷之傷害
30 (下簡稱系爭傷害)。被告甲○○過失傷害部分業經臺灣臺
31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調偵字第1403號起訴，並經

01 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21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0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之判決。

03 (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於下：

04 1.醫療費用：105萬759元。

05 2.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174萬9480元。

06 (1)交通費：17萬9830元。

07 (2)看護費：89萬5000元。

08 (3)醫療用品費用：17萬4650元。

09 (4)將來之醫療費：50萬元。

10 3.工作損失部分：86萬1257元。

11 4.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95萬7812元。

12 5.精神慰撫金部分：100萬元。

13 6.機車修理費：3萬9400元。

14 (三)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金額為565萬8708元【計算式：醫
15 療費用105萬0759元+交通費17萬9830元+看護費89萬5000元
16 +醫療用品費用17萬4650元+將來醫療費50萬元（置換人工關
17 節費用）+工作損失86萬1257元+勞動能力減損95萬7812元
18 +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機車修理費3萬9400元=565萬8708
19 元】。又，原告於111年1月24日受領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給付
20 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0萬元應予扣除，故扣除後，原
21 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545萬8708元（計算式：565萬8708
22 元-20萬元=545萬8708元）。

23 (四)並聲明：

24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5萬870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

28 (一)不爭執事項：

29 1.原告所提醫療費用請求105萬759元。

30 2.原告所提交通費請求17萬9830元。

31 3.原告所提醫療用品費用除電動床9萬9000元爭執外，其餘7萬

01 5650元，不爭執。

02 (二)答辯事實及理由：

- 03 1.原告所提看護費用之部分請求122萬7500元，原告請求共計4
04 91天之看護費用，扣除原告109年2月16日至109年5月25日於
05 國泰綜合醫院住院期間，共計100天外，爭執原告傷勢需專
06 人照護391天之必要性。
- 07 2.原告所提之醫療用品費用請求，爭執包含電動床9萬9000元
08 進行該醫療行為之必要性。
- 09 3.原告所提將來之醫療費請求170萬元，包含除疤治療費用預
10 估150萬及置換人工關節費用預估20萬，未明確告知金額，
11 原告並無提供相關證據顯示計算基礎，爭執合理性。
- 12 4.薪資所得部份，原告請求93萬1227元，原告於受傷前，係於
13 信義房屋擔任業務人員，薪資所得部份為業務性質，並非經
14 常性薪資亦未見相關證明損失之薪資，縱使認定損失應以法
15 定基本薪資，原告傷勢依其工作性質是否於上述期間均無法
16 工作似有疑慮，本件亦未見原告提供相關請假證明文件，爭
17 執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合理必要。
- 18 5.原告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請求358萬3453元，依原告所提供
19 之資料，並未見有任何專業醫療機構所認定勞動能力減少之
20 資料文件，爭執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合理性。
- 21 6.原告就精神慰撫金請求100萬元，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
22 請依法審酌。
- 23 7.原告機車修理費用之請求3萬9400元，依民法第213條應以回
24 復原狀為原則，應扣除折舊部分。

25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27 (一)被告甲○○係受僱於展竑公司為司機，於109年2月16日下午
28 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沿臺北
29 市松山區八德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途經上開路段與東寧路
30 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遵守燈光號
31 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

01 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
02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未待左轉燈號亮
03 起即貿然左轉，亦未注意禮讓直行車輛，適有原告騎乘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由西
05 往東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即系爭車
06 禍），系爭車禍是被告甲○○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未待左
07 轉燈號亮起即貿然左轉，亦未注意禮讓直行車輛，其駕駛顯
08 有過失。

09 (二)原告所提醫療費用請求105萬759元（本院卷第203頁）。

10 (三)原告所提交通費請求17萬9830元（本院卷第203頁）。

11 (四)原告所提醫療用品費用除電動床9萬9000元爭執外，其餘7萬
12 5650元（本院卷第203頁）。

13 (五)原告於111年1月24日受領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給付之強制汽車
14 責任保險理賠金20萬元。

15 四、兩造爭執要點：

16 (一)原告看護費可請求若干？

17 (二)原告電動床之否為醫療上所必要，原告醫療用品費用可請求
18 若干？

19 (三)原告將來之醫療費用可請求若干？

20 (四)原告工作損失可請求若干？

21 (五)原告喪失勞動力之損害可請求若干？

22 (六)原告機車修理費可請求若干？

23 (七)原告精神慰撫金可請求若干？

24 (八)原告之訴有無理由？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7 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28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9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3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31 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可歸責性、違法性，並且該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構成有三種類型，即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一般法益，及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各該獨立侵權行為類型之要件有別。是以侵權行為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及不法侵害其權利，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另被害人依民法184條第2項請求賠償責任，仍須受害人證明行為人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事實，其損害之發生與行為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甲○○係因執行職務駕駛系爭租賃小貨車，不法侵

01 害原告之權利，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被告展站
02 公司自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兩造就系爭事
03 故之責任歸屬並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茲就原告得請求之
04 金額，敘述如下：

05 1.醫療費用105萬759元，為被告不爭執(本院卷第203頁)，
06 原告之請求應予准許。

07 2.交通費17萬9830元，為被告不爭執(本院卷第203頁)，原
08 告之請求應予准許。

09 3.看護費可請求89萬5000元：

10 (1)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右股骨及脛骨開放性骨折、右手第四指指
11 骨閉鎖性骨折、右膝皮膚與軟組織壞死與缺損、右膝髌骨韌
12 帶斷裂、半月板撕裂傷等傷害，而國泰綜合醫院109年5月25
13 日、同年9月15日、同年12月4日之診斷證明書載「…住院中
14 與出院後需專人照顧…」(附民卷第17、21、23頁)，又國
15 泰綜合醫院111年12月6日函覆以原告於109年2月16日受傷住
16 院，於110年3月回復健科門診治療時仍需持拐杖，不能上下
17 樓梯，所以病人於受傷後一年期間需全日專人照顧等情(本
18 院卷第391頁)。

19 (2)原告自109年2月16日受傷後迄110年2月15日之一年期間需全
20 日專人照顧。原告於上開一年期間自109年2月17日至110年2
21 月9日止計358天，均聘請照顧服務員(附民卷第215頁，第2
22 17至226頁)，以現今市面看護之行情(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23 第2項之規定)，每日看護費2500元計，可請求看護費89萬50
24 00元(計算式：2500元×358＝89萬5000元)。

25 4.醫療用品費用可請求17萬4650元：

26 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17萬4650元，被告對於其中電動床9
27 萬9000元爭執，其餘7萬5650元不爭執(本院卷第205頁)。
28 而國泰綜合醫院111年7月14日函覆復健科病人(即原告)出
29 院時因下肢骨折固定，無法自行翻身坐起，故須使用電動床
30 方便個人調整姿勢避免褥瘡及清潔轉位等情(本院卷第321
31 頁)，可見原告於治療上具使用電動床之必要，此部分之支

01 出核屬有據，被告空言爭執核不可採。故認醫療用品費用可
02 請求17萬4650元。

03 5.將來之醫療費可請求50萬元：

04 關於原告置換人工關節費用部分，國泰綜合醫院111年5月4
05 日函覆以病人（即原告）車禍造成嚴重股骨、脛骨骨折，合
06 併創傷性關節炎，未來必有膝關節置換之需求。考慮其年齡
07 相對年輕，需有較好功能之人工關節，估計關節置換之費用
08 約需20萬元等情（本院卷第225頁），故原告將來醫療費用
09 之置換人工關節費用為50萬元。

10 6.工作損失可請求86萬1257元：

11 (1)如前述，原告於系爭車禍自109年2月16日受傷後至110年2月
12 15日一年期間需全日專人照顧，又國泰綜合醫院111年12月6
13 日函覆復健科病人（即原告）於109年5月25日至110年6月21
14 日期間因右下肢外傷致膝關節顯著攣縮及右腳肌力減損；門
15 診初就診時坐輪椅無法站立。復健科治療後膝關節活動度改
16 善，可活動角度約60度。肌力仍有減損未達正常。病人於11
17 0年3月仍需持拐杖步行，無法上下樓。110年6月停止治療時
18 可以不持拐杖步行，因肌力二側不等會搖晃，上下樓仍有困
19 難，無法蹲。考慮步行障礙、爬梯困難及無法蹲下站起等應
20 會影響房仲業務。上述復健期間因活動能力障礙為建議具體
21 休養期間等情（本院卷第391頁），且原告任職之信義房屋
22 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原告公傷假109年2月16日至110年7月31
23 日，考量事故出院傷後復原狀態，認原告請求自109年2月16
24 日至110年6月21日間計16月6日之工作損失，即屬正當。

25 (2)原告事故時職房屋仲介人員，108年度薪資收入63萬7973元
26 （見附民卷第251頁），故原告主張其平均每月收入為5萬31
27 64元，請求自109年2月16日至110年6月21日間計16月6日之
28 工作損失86萬1257元【計算式： $(5萬3164元 \times 16) + (5萬3$
29 $164元 \div 30 \times 6) = 86萬1257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即
30 為可採。

31 7.喪失勞動力損害可請求95萬7812元：

01 (1)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右股骨及脛骨開放性骨折、右手第四指指
02 骨閉鎖性骨折、右膝皮膚與軟組織壞死與缺損、右膝髌骨韌
03 帶斷裂、半月板撕裂傷，109年2月16日受傷後至110年2月15
04 日一年期間需全日專人照顧，於110年6月停止治療時可以不
05 持拐杖步行，肌力二側不等會搖晃，上下樓仍有困難，無法
06 蹲，認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8%，台大醫院鑑定意見與本
07 院相符（本院卷第327頁）。

08 (2)原告75年10月26日生，上開工作損失係請求至110年6月21日
09 止，則原告自110年6月22日起計至140年10月26日屆法定退
10 休年齡65歲之時止，尚可工作30年4月又4日，原告於系爭事
11 故發生前月薪5萬3164元，原告每年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
12 害為5萬1037元（計算式：5萬3164元 $\times$ 8% $\times$ 12=5萬1037元，
13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
14 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喪失勞動力損害金額為95萬7812
15 元【計算方式為：5萬1037元 $\times$ 18.00000000+(5萬1037元 $\times$ 0.0
16 000000) $\times$ (19.00000000-00.00000000)=95萬7812.000000000
17 0。其中1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
18 數，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
19 00000000為未滿一年日數折算年數之比例。採四捨五入，元
20 以下進位】。

21 8.機車修理費可請求3萬4719元：

22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24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5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6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
27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
28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
29 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
30 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536/1
31 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1 使用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者，以1月計
02 算之。

03 (2)原告機車因本件車禍之修繕費用為3萬9400元，其中材料費2
04 萬6200元、工資1萬3200元，原告機車108年10月18日領照使
05 用（見附民卷第259頁），109年2月16日事故時使用4月，扣
06 除零件折舊用2萬1519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2萬6200
07 元 $\times 0.536 \times (4/12) = 4681$ 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2萬6200元-4
08 681元=2萬1519元），故機車修理費可請求3萬4719元（計算
09 式：1萬3200元+2萬1519元=3萬4719元）。

10 9.精神慰撫金可請求40萬元：

1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4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15 原告係大學畢業，現任房地產公司業務專員、月收入為5萬
16 多元、名下有汐止不動產一處及汽、機車；被告甲○○係高
17 職畢業，現任冷凍空調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9他字
18 10277號卷第45頁），有本院依職權調閱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9 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涉及私人個資不予過度詳載）。審酌上
20 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以及被告加害情形與造成
21 之影響、原告之受傷較重、經鑑定結果為其勞動力減損達
22 8%，其受傷1年後仍行走不便，對於其任職房地產公司，需
23 經常跑業務、帶領客戶看房屋等影響不可謂不大；加以，其
24 身為女性其對受傷後疤痕之感受、未來有施行手術之必要及
25 其痛苦之程度；被告甲○○事故後坦然面對其過錯，犯後態
26 度尚佳等各種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
27 萬元尚屬過高，應以40萬元為適當。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數額合計為505萬4027元（計算式：
29 醫療費用105萬759元+交通費17萬9830元+看護費89萬5000
30 元+醫療用品費用17萬4650元+將來之醫療費求50萬元+工
31 作損失86萬1257元+喪失勞動力損害95萬7812元+機車修理

費3萬4719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505萬4027元)，未查，原告於111年1月24日受領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給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0萬元應予扣除，故扣除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485萬4027元（計算式：505萬4027元-20萬元=485萬4027元），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85萬402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被告甲○○自110年11月1日，附民卷第265頁；被告展竑工程有限公司自110年10月9日，附民卷第2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超過部分，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怡安